

“一直不知道隔壁那家单位是干什么业务的，整天紧闭着门，有客来访还要敲门对暗号，神神秘秘的。”一位姓陈的网友在微博上说。

紧闭大门、来人需对暗号，这经常是电影的情节，而对外挂牌的公司居然也上演现实版的一幕，究竟是个什么公司？

答案最终还是揭晓了：是一家专门做信用卡套现的公司。

这样的公司在2010年以前还很阳光化，但2009年12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一项司法解释后，这样的公司就由地面转为地下。

该司法解释规定，利用POS机等方法实施信用卡套现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当依据刑法第225条的规定，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司法解释实施后，全国各地公安机关侦破了大量涉嫌犯非法经营罪的信用卡套现案。

近期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刚刚审判结束的一个案子，就是在司法解释出台后侦破的一个信用卡套现案件。

38岁的被告人祁某以不同商户名义申请到银行POS机，在没有实际交易的情况下，为他人进行刷卡套现、代还信用卡，从中收取手续费，涉案金额达3000万元左右。近日，被朝阳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，罚金40万元。

1年非法获利30万

脑筋灵光与否和学历无关。

“被告人祁某湖北人，初中文化。”朝阳区法院相关人士表示。尽管祁某学历不高，但很有些小聪明，他从信用卡中嗅到了“商机”，他看到很多人想通过信用卡套现，但又嫌银行费用高，如果自己能替人刷卡套现，然后从中收取手续费则是一个不错的渠道。

祁某首先自2008年12月1日开始在朝阳区建国门外南郎家园1号楼“大北写字楼”内租用办公地点，然后开始为获得POS机奔波，先是从旧宫任信隆超市李某处租得POS，其后还以北京亚信通宇器材批发部、世捷顺达票务代理服务中心、华艺装饰工程公司、天鸿金航票务代理中心等商户名义各申请了一台银行POS机。

这5处商户的共同之处在于都是私营商户，交易比较灵活。当祁某为客户刷卡时，

银行终端显示为相应商户交易，而商户账户又归祁某个人操控，当祁某再将款项转为现金时，银行则不好掌控。

自“开张”后，通过小广告及客户口口相传等方式，很快就拥有了一批客户。祁某的“生意”非常红火，每月初和月末来人比较多，有套取现金的，有要求代还信用卡的，“客户”也越来越多，而祁某从中收取1%-3%的手续费。

在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间，为信用卡持卡人套取现金，刷卡数额达3000万元左右，祁某自己从中获利30万元。看起来，这个“生意”做的很轻松，但“空手套白狼”的发财手法自古就不能长久，祁某最终收获的是银铛入狱，非法赚得的钱财亦成过眼烟云。

事实上自2009年两高发布新的司法解释后，全国各地查处了很大一批非法信用卡套现案件，但仍有不少人秉持“明知山有虎，偏向虎山行”的态度，尽管公安机关在不断严打、银行也停发了很多商铺的POS机，却有一波又一波的人前赴后继不断触碰法律红线。

究其根源，则是利益使然，“重金之下必有勇夫”，在高利润刺激下，有不少像祁某这样的人不惜以身试法，至今网络上提供信用卡套现的信息仍然铺天盖地，而除了商户POS机非法套现，还有通过网络支付等方式套现。

需求滋生犯罪温床

“高压”之下，信用卡套现行为只能说是有所收敛，尚远远不能杜绝，因为只要有需求存在，相应的市场就不会消失。

“存在相当一部分人有套现需求，这些需求是滋生信用卡犯罪的温床。”某股份制银行信用卡中心人士表示，大致有三类人群有很强的套现欲望。

第一类是为了满足奢侈消费的欲望而进行套现。这一类很容易给银行造成信用卡坏账，因为他们的套现需求是持续性的，需要不断的拆东墙补西墙，最终控制不好资金链断裂，形成债务危机。

第二类比较常见，短期内急需现金，通过贷款手续繁杂而且利息还高，情非得已选择信用卡套现。比如家庭装修，一时手头现金周转不灵，就通过信用卡套现解决。现在由于银行信贷紧缩，买房人、中小企业主很难获得银行贷款，不少人打起了信用卡套现的主意，例如通过7、8张信用卡套现凑首付款等。这类人群由于是临时套现，如果随后能及时还款，还不至于造成严重后果，如果后续还不上，也会陷入债务危机。

第三类是一批投机取巧的人，他们通过信用卡套现去进行投资，如炒股、炒黄金等，他们的如意算盘是：低息套现，不仅能累积信用卡积分，还能利用银行的钱获得投资收益。这类人的风险在于，投资市场变幻莫测，不能归个人掌控，如果投资亏损，就不是如意算盘了，反而形成更大的亏空漏洞。

这些人之所以选择非法渠道信用卡套现，主要是因为成本较正规渠道低。比如套现1万元，通过像祁某这样的地下场所，在未执行新法前，大概是0.5%-1%的手续费，新法后升到1%-3%的手续费，但仍然比通过银行渠道便宜。银行除了1%-3%的取现手续费外，还要按日缴纳万分之五的利息，即多产生约200元的利息。而且通过银行渠道取现只能提取信用卡额度的一半，非法渠道则是全额。

就目前情况看来，杜绝信用卡非法套现有点难。

非法套现扰乱金融秩序

在新司法解释出台时，也有不少质疑声：“套出来的现金最终是要给银行还上的，能给银行造成多大损失，其他渠道便利百姓有何不可？”

前述股份制银行信用卡中心人士则认为不然：“首先是扰乱了金融秩序，增加了金融的不稳定因素。”我国对金融机构资金的流入流出有严格的规定予以监控，而通过POS机等手段形成的不真实交易游离在监控框架之外，违反了国家关于金融业务特许经营的法律规定，背离了人民银行对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还可能为“洗钱”等不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，这无疑给我国整体金融秩序埋下了不稳定因素。

其次是信用卡坏账率上升，由于持卡人拿到了一笔相当于无息无担保贷款，而发卡行又无法获悉这些资金的用途，就难以进行鉴别跟踪，难以掌控信用卡坏账风险。